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年产14万平方米离子交换膜及80台电渗析器的生产线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4综字04115号】

建设单位：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

建设单位：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潘礼革

法人代表：吴国林

邮编：321000

邮编：3212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鞋塘办事处正涵街
399号4#厂房第2间（浙江荣顺有限公司
内）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
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8 -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1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2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5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7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5 -

附件：备案表、监测日工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年产14万平方米离子交换膜
及80台电渗析器的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4万平方米离子交换膜及80台电渗析器的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鞋塘办事处正涵街399号4#厂房第2间（浙江荣顺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离子交换膜、电渗析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4万平方米离子交换膜、80台电渗析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4万平方米离子交换膜、80台电渗析器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东环备[2024]8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02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4年02月	调试运行时间	2024年03月		
试生产时间	2024年03月	/	/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4年01月25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4年04月16日 2024年04月17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 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86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24万元	比例	2.02%
实际总概算	1186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4万元	比例	2.02%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15、《年产14万平方米离子交换膜及80台电渗析器的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01月）；16、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表》（金东环备[2024]8号）（2024年01月25日）；17、《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年年产14万平方米离子交换膜及80台电渗析器的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4综字04115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金东区鞋塘办事处正涵街399号4#厂房第2间(浙江荣顺科技有限公司内)，是一家专业从事离子交换膜及电渗析器的企业。企业根据市场分析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投资1186万元，租赁浙江荣顺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占地面积6000m²)，购置烘干机、磨粉机、压片机、混料机等设备，采用烘干、磨粉、混料、拉片、组装等工艺，项目完成后可达到年产14万平方米离子交换膜及80台电渗析器的生产规模。2023年11月30日，该项目已通过金东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311-330703-07-02-390665。

2024年01月，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14万平方米离子交换膜及80台电渗析器的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年01月25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东环备[2024]8号文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于2020年07月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7230954557607001W，并于2024年8月19日进行变更。

项目于2024年02月开工，并于2024年03月投入试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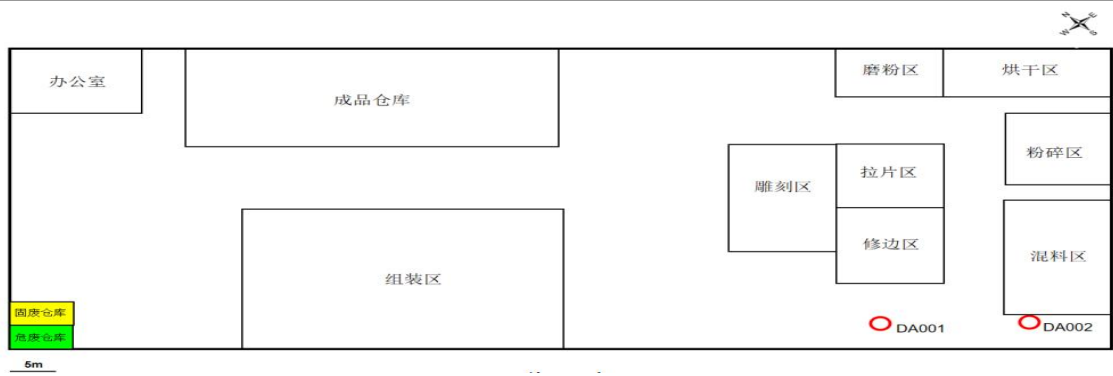
项目劳动定员30人，全年工作日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企业内厂区不设食宿。

受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4年04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金华市金东区鞋塘办事处正涵街399号4#厂房第2间(浙江荣顺科技有限公司内)，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年产14万平方米离子交换膜
及80台电渗析器的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200m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年产14万平方米离子交换膜
及80台电渗析器的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 增减量
1	沸腾式烘干机	台	2	2	0
2	锥形烘干机	台	1	1	0
3	磨粉机	台	4	4	0
4	二棍压片机	台	2	2	0
5	混料机	台	3	3	0
6	四棍拉片机	台	1	1	0
7	双吊笼液压机	台	1	1	0
8	振动刀裁切机	台	1	1	0
9	数控精雕机	台	1	1	0
10	冲床	台	1	1	0
11	粉碎机	台	1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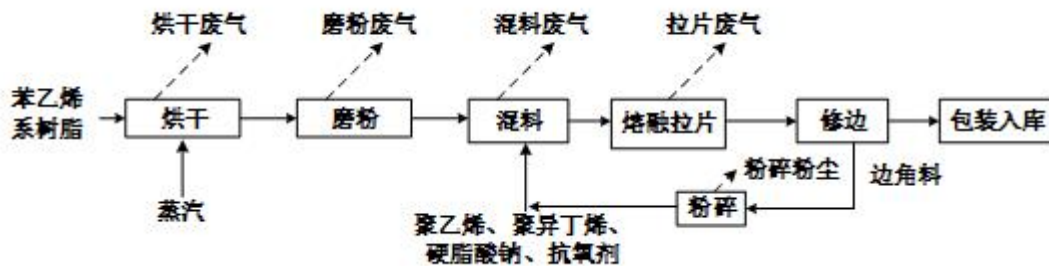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低密度聚乙烯 (LDPE)	t/a	18	16	颗粒物, 袋装, 25kg/袋
2	苯乙烯系阳树脂	t/a	21	19	颗粒物, 袋装, 25kg/袋
3	苯乙烯系阴树脂	t/a	21	19	颗粒物, 袋装, 25kg/袋
4	抗氧化剂 (B225)	t/a	0.1	0.09	粉状, 袋装, 25kg/袋
5	硬脂酸钙	t/a	0.3	0.28	粉状, 袋装, 25kg/袋
6	聚异丁烯	t/a	5	4.5	块状, 袋装, 25kg/袋
7	PP板	万张/a	4	3.6	1000张/托, 用于电渗析器 器组装
8	PVC板	张/a	200	180	15张/托, 用于电渗析器 器组装
9	夹紧板 (碳钢)	张/a	160	148	10张/托, 用于电渗析器 器组装
10	过滤网 (PP)	万m/a	4	3.6	200米/卷, 用于电渗析器 器组装
11	水	t/a	1395	1255	由市政供水
12	电	万度/a	200	182	由市政供电
13	蒸汽	t/a	6000	5500	由园区管道供应

项目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1	离子交换膜	年产14万平方米	年产14万平方米
2	电渗析器	年产80台	年产80台

生产工艺流程图：



离子交换膜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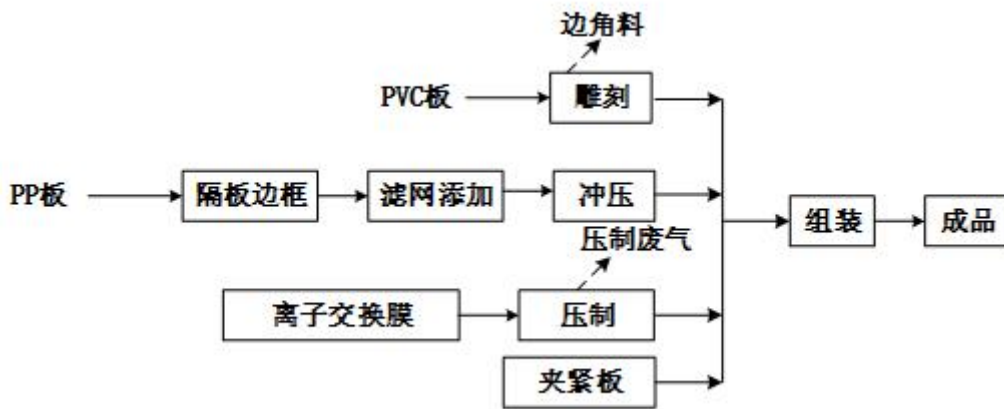
烘干：打开沸腾式烘干机或锥形烘干机的顶盖，将外购的苯乙烯阴、阳系树脂按1:1的比例倒入烘干机后，关闭顶盖，使干燥过程处于一个密闭的状态，烘干温度为80℃(采用蒸汽加热)，干燥时间为20min，干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为水蒸汽和极少量有机废气，通过烘干机内开口排出。待干燥完成后，打开底盖将苯乙烯阴、阳系树脂装入编织袋中。

磨粉：打开磨粉机顶盖，将烘干后的苯乙烯阴、阳系树脂倒入磨粉机后，关闭顶盖，使磨粉过程处于一个密闭的状态。待苯乙烯阴、阳系树脂磨制成粉末后，将磨粉机底盖打开，将粉末装入编织袋中。由于编织袋口与磨粉机底端开口贴合，加上可以控制磨粉机底端的开口大小，故在装袋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由于磨粉过程会使原料温度升高，释放出游离的苯乙烯等异味气体，企业应在磨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一并与拉片废气经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混料：将磨制的粉末与聚乙烯、硬脂酸钠、抗氧剂、聚异丁烯按一定比例混合加入密封式混料机。由于防止浪费原料，企业要求员工采用铁勺舀入，可以精确投料的比例，同时也避免投料过程产生粉尘。混料机混料时，温度控制在50~60℃，密闭混料，搅拌时间为20min。待混料完成后，将混合料从混料机中取出，装入编织袋中。

拉片：将编织袋中的混合料加入拉片机中，通过拉片机加热(电加热)使其软化，加热温度为100℃，通过二辊拉片机或四辊拉片机拉成膜状的离子交换膜。在拉片机加热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风后，通过处理后高空排放。交换膜拉出后用冷却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修边：成品经修边后包装入库即为成品。修边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



电渗析器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离子交换膜通过蒸汽对其加热，加热至60~70℃，待交换膜变软后进行压制，压制成型冷却后即项目所需的离子交换膜。离子交换膜在密闭的容器中进行压制，产生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

外购的PVC板通过雕刻，即为成品的电极板。

外购的PP板装上隔板边框和滤网，经过冲床冲压后即为成品的隔板。

然后将成品的电极板、隔板、压制后的离子交换膜、夹紧板组装在一起即为电渗析器成品。

工程变动情况

混料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的“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变更为“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与磨粉、拉片废气一并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入金华市金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压制废气、磨粉、拉片废气、混料废气、破碎粉尘。

混料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与磨粉、拉片废气一并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烘干、压制废气、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磨粉机、混料机、冲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袋、边角料、收集粉尘以及生活垃圾。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包装袋、边角料、收集粉尘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环节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0.2	0.18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	0.92		900-039-49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0.1	0.09		900-041-49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0.262	0.24	一般固废	/	出售综合利用	出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	裁边	0.4	0.36		/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0.183	0.16		/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9	8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入金华市金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年产14万平方米离子交换膜
及80台电渗析器的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气	磨粉、拉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臭气浓度	收集的废气经过水喷淋+干式过滤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 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混料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 处理后与磨粉、拉片废气 一并经水喷淋+干式过滤+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 烧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 高空排放
	混料废气	颗粒物	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后经15m排 气筒排放	
固废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废包装袋	出售综合利用	出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			
	收集粉尘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处置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 护和管理等		与环评一致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数	pH值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35	≤8	≤500	≤300	≤100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	混料、磨粉、拉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二级的新扩建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苯乙烯	≤2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二级、新建		≤20（无量纲）		
			15m	≤2000（无量纲）					
苯乙烯	/	/	≤5.0（mg/m ³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								
噪声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类别	时段	昼间						
	3类		≤65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年产14万平方米离子交换膜及80台电渗析器的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符合金华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及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企业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排放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表》（金东环备[2024]8号）对该项目的受理备案内容如下：

准予备案，建设单位应严格按项目环评要求落实好各项目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投产之后3个月内自行完成竣工验收报告并做好信息公开、报备工作。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①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型 便携式pH计Q00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S电子天平 Q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Q0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Q32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76、YQ3000-C 型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Q02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RH2072型 一体式恶臭气体采样器 333、EM-3062L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Q145、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85	GC 2060气相色谱仪 Q150
废气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EM-3062L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Q145、崂应2050型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Q013、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85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Q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RH2072型 一体式恶臭气体采样器 333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Q269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年产14万平方米离子交换膜
及80台电渗析器的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259、Q260、Q261、Q262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Q02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RH2072型 一体式恶臭气体采样器 333	GC 2060气相色谱仪 Q15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RH2072型 一体式恶臭气体采样器 333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Q269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259、Q260、Q261、Q262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Q009
噪声	厂界噪声 ^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型 多功能声级计 Q149

注：①代表采样现场直读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

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2	0.86~1.11	≤10	合格	2	0.58~1.73	±5.20	受控
总磷	2	1.15~1.82	≤10	合格	2	2.44~3.25	±6.50	受控
化学需 氧量	4	2.4~3.3	≤10	合格	4	3.3~4.4	±6.0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4年04月16日 2024年04月17日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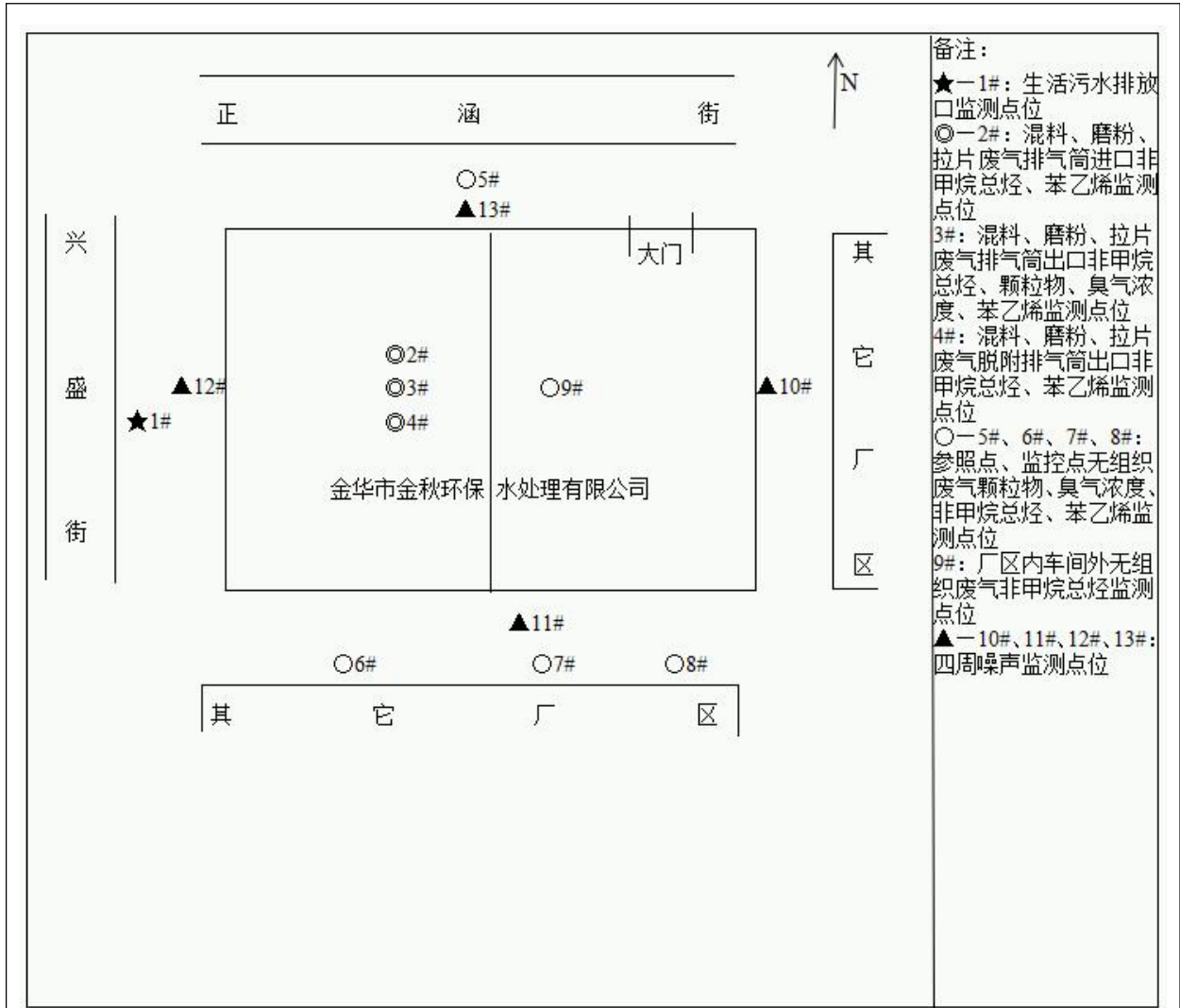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混料、磨粉、拉片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4年04月16日 2024年04月17日
	混料、磨粉、拉片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4年04月16日 2024年04月17日
	混料、磨粉、拉片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监测1天 每天3次	2024年04月17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4年04月16日 2024年04月17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4年04月16日 2024年04月17日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年产14万平方米离子交换膜
及80台电渗析器的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5.5%、96.07%。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4年04月16日	北	1.8	22	101.3	阴
	北	1.2	24	101.2	阴
	北	1.4	26	101.0	阴
	北	1.6	26	101.0	阴
2024年04月17日	北	1.6	18	100.9	阴
	北	1.7	21	100.7	阴
	北	1.6	23	100.5	阴
	北	1.8	21	100.7	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4年04月16日	2024年04月17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4万平方米离子交换膜、80台电渗析器	
日实际生产量	425平方米/天离子交换膜、1台/4天电渗析器	430平方米/天离子交换膜、1台/4天电渗析器
生产负荷	95.5%	96.07%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4.04.16	2024.04.17
1	沸腾式烘干机	台	2	2	2	2
2	锥形烘干机	台	1	1	1	1
3	磨粉机	台	4	4	4	4
4	二棍压片机	台	2	2	2	2
5	混料机	台	3	3	3	3
6	四棍拉片机	台	1	1	1	1
7	双吊笼液压机	台	1	1	1	1
8	振动刀裁切机	台	1	1	1	1
9	数控精雕机	台	1	1	1	1
10	冲床	台	1	1	1	1
11	粉碎机	台	1	1	1	1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年产14万平方米离子交换膜
及80台电渗析器的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水温外)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C)	pH值 (无量纲)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 氧量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排 放口	2024.04.16	04水115-01-01	少、淡黄	21.2	7.7	176	4.67	0.82	1.60	12.1	34
		04水115-01-02	少、淡黄	21.6	7.7	116	4.78	0.88	1.73	12.7	30
		04水115-01-03	少、淡黄	21.8	7.6	154	4.86	0.92	1.74	12.1	29
		04水115-01-04	少、淡黄	22.2	7.7	132	4.91	0.86	1.72	12.0	31
均值				21.2~21.8	7.6~7.7	144	4.80	0.87	1.70	12.2	31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排 放口	2024.04.17	04水115-01-05	少、淡黄	19.8	7.6	148	4.94	0.87	1.67	14.5	41
		04水115-01-06	少、淡黄	20.4	7.6	128	5.02	0.88	1.69	14.0	35
		04水115-01-07	少、淡黄	20.6	7.6	156	5.05	0.83	1.67	14.8	38
		04水115-01-08	少、淡黄	21.1	7.6	110	5.15	0.91	1.72	14.5	40
均值				19.8~21.1	7.6	136	5.04	0.87	1.69	14.4	38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400	≤35	≤8	≤100	≤300	≤50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7.7~7.8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38mg/L、144mg/L、1.70mg/L、14.4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5.04mg/L、0.87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年产14万平方米离子交换膜
及80台电渗析器的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 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混料、磨粉、拉片废 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4.04.16	样品编号	04气115-02-01	126	5.00×10 ⁻⁴ L	1.78	3.52×10 ⁻⁶ L	1.41×10 ⁴
			04气115-02-02	128	5.00×10 ⁻⁴ L	1.95	3.80×10 ⁻⁶ L	1.52×10 ⁴	
			04气115-02-03	130	5.00×10 ⁻⁴ L	1.91	3.68×10 ⁻⁶ L	1.47×10 ⁴	
			均值	128	5.00×10 ⁻⁴ L	1.88	3.66×10 ⁻⁶ L	/	
混料、磨粉、拉片废 气排气筒出口			04气115-03-01	20.3	5.00×10 ⁻⁴ L	0.299	3.69×10 ⁻⁶ L	1.48×10 ⁴	
			04气115-03-02	15.7	5.00×10 ⁻⁴ L	0.231	3.69×10 ⁻⁶ L	1.47×10 ⁴	
			04气115-03-03	15.7	5.00×10 ⁻⁴ L	0.233	3.71×10 ⁻⁶ L	1.48×10 ⁴	
			均值	17.2	5.00×10 ⁻⁴ L	0.254	3.70×10 ⁻⁶ L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	
处理效率 (%)				/	/	86.5	/	/	
混料、磨粉、拉片废 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4.04.17	04气115-02-04	122	5.00×10 ⁻⁴ L	1.75	3.58×10 ⁻⁶ L	1.43×10 ⁴	
			04气115-02-05	133	5.00×10 ⁻⁴ L	1.98	3.72×10 ⁻⁶ L	1.49×10 ⁴	
			04气115-02-06	117	5.00×10 ⁻⁴ L	1.68	3.60×10 ⁻⁶ L	1.44×10 ⁴	
			均值	124	5.00×10 ⁻⁴ L	1.80	3.63×10 ⁻⁶ L	/	
混料、磨粉、拉片废 气排气筒出口			04气115-03-04	14.0	5.00×10 ⁻⁴ L	0.208	3.71×10 ⁻⁶ L	1.48×10 ⁴	
			04气115-03-05	14.4	5.00×10 ⁻⁴ L	0.211	3.67×10 ⁻⁶ L	1.47×10 ⁴	
			04气115-03-06	12.6	5.00×10 ⁻⁴ L	0.186	3.70×10 ⁻⁶ L	1.48×10 ⁴	
			均值	13.7	5.00×10 ⁻⁴ L	0.202	3.69×10 ⁻⁶ L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	
处理效率 (%)				/	/	88.8	/	/	
标准				≤60	≤20	/	/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年产14万平方米离子交换膜
及80台电渗析器的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 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混料、磨粉、拉片废 气脱附排气筒出口	15	2024.04.17	04气115-04-01		14.1	5.00×10 ⁻⁴ L	7.54×10 ⁻²	1.34×10 ⁻⁶ L	5.36×10 ³
			04气115-04-02		12.1	5.00×10 ⁻⁴ L	6.06×10 ⁻²	1.25×10 ⁻⁶ L	5.00×10 ³
			04气115-04-03		13.8	5.00×10 ⁻⁴ L	7.64×10 ⁻²	1.39×10 ⁻⁶ L	5.54×10 ³
			均值		13.3	5.00×10 ⁻⁴ L	7.08×10 ⁻²	1.33×10 ⁻⁶ L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
标准					≤60	≤20	/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混料、磨粉、拉片废 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4.04.16	04气115-03-01		14.7	0.217	1.48×10 ⁴		
			04气115-03-02		14.2	0.209	1.47×10 ⁴		
			04气115-03-03		14.9	0.221	1.48×10 ⁴		
			均值		14.6	0.216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4.04.17	04气115-03-04		14.4	0.214	1.48×10 ⁴		
			04气115-03-05		13.7	0.201	1.47×10 ⁴		
			04气115-03-06		14.1	0.208	1.48×10 ⁴		
均值			14.1	0.208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20	/	/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年产14万平方米离子交换膜
及80台电渗析器的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混料、磨粉、拉片废气 排气筒出口	15	2024.04.16	04气115-03-01	269	1.48×10 ⁴	
			04气115-03-02	309	1.47×10 ⁴	
			04气115-03-03	229	1.48×10 ⁴	
			最大值	309	/	
		结果评价			达标	/
		2024.04.17	04气115-03-04	354	1.48×10 ⁴	
			04气115-03-05	309	1.47×10 ⁴	
			04气115-03-06	309	1.48×10 ⁴	
			最大值	354	/	
		结果评价			达标	/
标准			≤2000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混料、磨粉、拉片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17.2mg/m³、5.00×10⁻⁴Lmg/m³、14.6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为354（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混料、磨粉、拉片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13.3mg/m³、5.00×10⁻⁴L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混料、磨粉、拉片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分别为128mg/m³、17.2mg/m³和124mg/m³、13.7mg/m³，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86.5%和88.8%。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年产14万平方米离子交换膜
及80台电渗析器的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苯乙烯 (mg/m^3)
参照点	04气 115-05-01	2024.04.16	212	1.64	10L	5.00×10^{-4} L
	04气 115-05-02		223	1.50	10L	5.00×10^{-4} L
	04气 115-05-03		211	1.34	10L	5.00×10^{-4} L
	04气 115-05-04		205	1.40	10L	5.00×10^{-4} L
监控点 1	04气 115-06-01		699	1.86	12	5.00×10^{-4} L
	04气 115-06-02		715	2.31	17	5.00×10^{-4} L
	04气 115-06-03		738	2.17	14	5.00×10^{-4} L
	04气 115-06-04		749	2.15	13	5.00×10^{-4} L
监控点 2	04气 115-07-01		751	2.26	18	5.00×10^{-4} L
	04气 115-07-02		779	1.91	17	5.00×10^{-4} L
	04气 115-07-03		773	1.96	13	5.00×10^{-4} L
	04气 115-07-04		782	2.27	15	5.00×10^{-4} L
监控点 3	04气 115-08-01		630	1.93	15	5.00×10^{-4} L
	04气 115-08-02		688	2.05	18	5.00×10^{-4} L
	04气 115-08-03		663	2.08	18	5.00×10^{-4} L
	04气 115-08-04		646	2.08	12	5.00×10^{-4} L
浓度最高值			782	2.31	18	5.00×10^{-4} L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参照点	04气 115-05-05	2024.04.17	202	1.43	10L	5.00×10^{-4} L
	04气 115-05-06		193	1.48	10L	5.00×10^{-4} L
	04气 115-05-07		219	1.46	10L	5.00×10^{-4} L
	04气 115-05-08		200	1.49	10L	5.00×10^{-4} L
监控点 1	04气 115-06-05		706	2.22	17	5.00×10^{-4} L
	04气 115-06-06		737	1.92	13	5.00×10^{-4} L
	04气 115-06-07		727	1.97	15	5.00×10^{-4} L
	04气 115-06-08		693	2.09	19	5.00×10^{-4} L
监控点 2	04气 115-07-05		733	2.21	16	5.00×10^{-4} L
	04气 115-07-06		758	2.07	15	5.00×10^{-4} L
	04气 115-07-07		780	1.97	11	5.00×10^{-4} L
	04气 115-07-08		751	1.79	15	5.00×10^{-4} L
监控点 3	04气 115-08-05		663	2.00	16	5.00×10^{-4} L
	04气 115-08-06		659	2.14	14	5.00×10^{-4} L
	04气 115-08-07		648	2.12	15	5.00×10^{-4} L
	04气 115-08-08		630	1.95	12	5.00×10^{-4} L
浓度最高值			780	2.22	19	5.00×10^{-4} L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1.0 (mg/m^3)	≤ 4.0 (mg/m^3)	≤ 20 (无量纲)	≤ 5.0 (mg/m^3)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年产14万平方米离子交换膜
及80台电渗析器的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	04气 115-09-01	2024.04.16	2.97	
	04气 115-09-02		3.02	
	04气 115-09-03		2.77	
	04气 115-09-04		2.62	
	浓度最高值			3.02
	结果评价			达标
	04气 115-09-05	2024.04.17	3.16	
	04气 115-09-06		2.92	
	04气 115-09-07		3.13	
	04气 115-09-08		2.84	
	浓度最高值			3.16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分别为782μg/m³、2.31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苯乙烯浓度最高值为5.00×10⁻⁴L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9（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二级的新扩建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3.16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4.04.16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4声115-10-01	13:23	工业噪声	57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04声115-11-01	13:28	工业噪声	58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4声115-12-01	13:33	工业噪声	58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04声115-13-01	13:38	工业噪声	57	达标	≤65
2024.04.17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4声115-10-02	11:18	工业噪声	58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04声115-11-02	11:24	工业噪声	57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4声115-12-02	11:29	工业噪声	57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04声115-13-02	11:13	工业噪声	58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8dB(A)、58dB(A)、58dB(A)、5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袋、边角料、收集粉尘以及生活垃圾。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包装袋、边角料、收集粉尘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环节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0.2	0.18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	0.92		900-039-49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0.1	0.09		900-041-49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0.262	0.24	一般固废	/	出售综合利用	出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	裁边	0.4	0.36		/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0.183	0.16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9	8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7.7~7.8（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38mg/L、144mg/L、1.70mg/L、14.4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5.04mg/L、0.87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混料、磨粉、拉片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17.2mg/m³、5.00×10⁻⁴Lmg/m³、14.6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为354（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混料、磨粉、拉片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13.3mg/m³、5.00×10⁻⁴L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混料、磨粉、拉片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分别为128mg/m³、17.2mg/m³和124mg/m³、13.7mg/m³，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86.5%和88.8%。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分别为782μg/m³、2.31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苯乙烯浓度最高值为5.00×10⁻⁴L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9（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二级的新扩建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3.16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8dB(A)、58dB(A)、58dB(A)、5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袋、边角料、收集粉尘以及生活垃圾。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包装袋、边角料、收集粉尘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运行应有台账记录，确保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稳定达标排放。

（2）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定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3）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年产14万平方米离子交换膜及80台电渗析器的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11-330703-07-02-390665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鞋塘办事处正涵街399号4#厂房第2间（浙江荣顺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C359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4万平方米离子交换膜、80台电渗析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4万平方米离子交换膜、80台电渗析器		环评单位		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东环备[2024]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年02月				竣工日期		2024年0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8月1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230954557607001W				
	验收单位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8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2.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8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2.0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04.16 2024.04.1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38	≤500												
	氨氮			5.04	≤35												
	非甲烷总烃			17.2	≤6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144	≤400											
			总磷		0.87	≤8											
			动植物油类		1.70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4	≤300											
			苯乙烯		5.00×10 ⁻⁴ L	≤20											
			颗粒物		14.6	≤20											
			臭气浓度		354	≤2000											
			无组织		颗粒物		782μg/m ³	≤1.0									
非甲烷总烃		2.31/3.16			≤4.0/6												
臭气浓度		19			≤20												
苯乙烯		5.00×10 ⁻⁴ L	≤5.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1 备案表

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表

编号：金东环备[2024]8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年产14万平方米离子交换膜及80台电渗析器的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金华市金东区鞋塘办事处正涵街399号4#厂房第2间	法人（联系人）、电话	潘礼革 13605895107
项目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主要内容	基本概况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金东区鞋塘办事处正涵街399号4#厂房第2间（浙江荣顺科技有限公司内），是一家专业从事离子交换膜及电渗析器的企业。企业根据市场分析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拟投资1186万元，项目完成后可达到年产14万平方米离子交换膜及80台电渗析器生产规模。	
	主要工艺	烘干、磨粉、混料、熔融拉片、修边、雕刻、组装	
	主要设备	烘干机、磨粉机、压片机、混料机、拉片机、裁切机等	
	主要原料	低密度聚乙烯、苯乙烯系树脂、PP板、PVC板等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和表2中的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	综合利用、无害化	
	总量控制	项目新增VOCs 0.017t/a，按1:1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环评文件备案意见	准予备案。建设单位应严格按项目环评要求落实好各项目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投产之后一个月内自行完成竣工验收报告并做好信息公开、报备工作。		



备注：自备案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备案失效。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重新变更手续。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4.04.16	2024.04.17
离子交换膜	年产14万平方米	466平方米离子交换膜	425平方米离子交换膜	430平方米离子交换膜
电渗析器	年产80台	1台/4天电渗析器	1台/4天电渗析器	1台/4天电渗析器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单位盖章

2024 年04 月17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0954557607001W

排污单位名称：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金华市金东区鞋塘办事处正涵街399号
4#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095455760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19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19日至2029年08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废协议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编号:YL2024-3-11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潘礼军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鞋塘办事处正涵街 399 号 4#厂房第 2 间(浙江荣顺科技有限公司内)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蒋马酒村前门头

鉴于:

(1)、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综合性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能力。

(2)、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包装方式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	袋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袋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01	袋

二、合同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向属地环保管理部门依法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 废物需运输时,甲方应提前 七天 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

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造成任何损失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 运输途中，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放射性类废物、爆炸性废物和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的废物。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运输，并确保废物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 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过程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和包装：见合同附件。
2. 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3. 结算方式：乙方出具处置费发票（税点 6%）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按应收处置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甲方不得以现金、无抬头支票或将款项汇入乙方人员私人账号等其他支付方式支付合同相关款项。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合同相关款项外，甲



方以汇款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合同有关款项付至乙方人员的行为将被视为私人财务来往，与乙方无关，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承担追缴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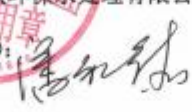
5. 当物料 S>10%，Cl>5%，As>0.2%，Cr>3%时，原则上应予拒收或退货。如接收的，另行增加有害物质超标处理费。甲方如有异议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三天内书面要求重新取样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化验结果。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乙方自身条件变动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除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及违约金付清为止。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卢杭董
电话：	电话：18248511130
营业代码：913307230954557607	营业代码：91330723MA2E8RPXX3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账号：79010122000803330	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附件

一、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明细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包装方式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	3000	袋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3000	袋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01	4000	袋

上述价格的废物中有害成份基准为:

1、焚烧处置类废物: 硫含量 $S \leq 2\%$ (每增加 1% 加 100 元/吨), 氯含量 $Cl \leq 4\%$ (每增加 1% 加 100 元/吨), 氟 $\leq 0.5\%$ (每增加 1% 加 200 元/吨), 酸碱度 PH6-9 (每增减 1 加 100 元/吨), 密度 $\rho=0.8$ 吨/立方米 (每减少 0.1 吨/立方, 加 200 元/吨), 残渣率 $\leq 20\%$ (每增加 1% 加 40 元/吨)。

2、污泥类废物: 硫含量 $S \leq 3\%$ (每增加 1% 加 100 元/吨), 氯含量 $Cl \leq 2\%$ (每增加 1% 加 100 元/吨), 铬 $\leq 3\%$ (每增加 0.2% 加 100 元/吨)。

二、 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甲方需向乙方交纳押金_____元,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支付, 合同期内押金最后一次可抵处置费, 合同期内有进行废物转运的, 押金可顺延、不退还。
2. 清运时最少 5000 元/趟起步价计算, 超过清运起步价, 总废物 2 吨以上按实际重量结算。
3. “固废一件事”系统计划审核通过后, 预约时填写废物运输派车单, 提前 7-15 天预约清运。

甲方:

日期:



乙方: 浙江青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附件 5 危废仓库照片

